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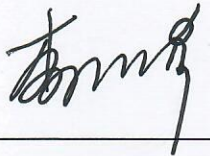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实清楚，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必需。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李旭修

汪平

周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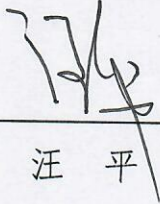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李旭修



汪平

周涛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李旭修

汪平



周涛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年12月20日

